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 址：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傳 真：02-3343-3991

承 辦 人：李元鈞

連絡電話：02-2343-1700#784

電子信箱：mg.le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1126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共 2 個附件：313150000G113300112602-1.pdf、
313150000G113300112602-2.pdf) (113010000234_3_ATTCH3.sw、
113010000234_5_ATTCH5.pdf、113010000234_7_ATTCH7.pdf、
113010000234_1_ATTCH1.DI，共四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向業者宣導「遙控無人機（未達 2 公斤）」自
113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以經標三字第 11230005020 號公告訂定「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「遙控無人機（未達 2 公斤）」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。
- 二、請貴會向業者宣導前述公告相關檢驗規定，輔導業者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至本局指定試驗室完成相關檢驗程序，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可輸入或運出廠場，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多旋翼遙控安全發展協會、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、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台灣無人機協會、臺灣區航太產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福爾摩沙無人飛行器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亞洲無人機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